

嘉義縣布袋鎮振寮里、太保市舊埤里第20屆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

製表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

次序	辦理日期 (星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備註
1	10月19日 (三)前	召開本會 委員會議		報告選務進度，審議各組室提案。	本會	因業務需要而辦理。	
2	10月21日 (五)	發布選舉 公告		發布選舉公告並函送公所公告周知與函 報中央選委會備查。	本會	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 3、4項，公職選罷法 第7條第3項、第36條 第1項第2款、第38條 第1項第1款、第41條 ，細則第22條第4 款、第25條。	
3	10月23日 (日)	公告候選 人登記日 期及必備 事項	投票日 20日前	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並函送公所公告周 知。	本會、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28條、 第32條第1項、第3 項、第38條第1項第2 款、第47條，細則第 14條第5款、第15 條、第21條、第22條 第4款、第23條第1 項。	
4	10月23日 (日)至10 月28日 (五)	受理候選 人領表	候選人申 請登記開 始3日前 為之	公所印製各種申請所需表件免費供應候 選人、政黨領用。	公所		
5	10月25日 (二)前	公告投票 所設置地 點	投票日 15日前	發布公告並函送公所公告周知。	本會	公職選罷法第57條第 1項、第2項，細則第 30條第1項。	
6	10月26日 (三)至10 月28日 (五)	受理候選 人登記之 申請	登記期 間不得 少於3日	一、辦理方式依照本會訂定之受理候選 人登記作業計畫，受理候選人申請登 記。二、受理登記機關受理登記後，迅 即辦理候選人消極積極資格之查證作 業。三、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 其候選人登記。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1條第 1項、第33條、第38 條第1項第2款，細則 第14條第5款、第15 條。	
7	10月26日 (三)至10 月28日 (五)	政黨推薦之 候選人政黨 撤回其推薦 或政黨補推 薦截止	候選人 登記期 間截止 日前	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得於候選人 登記時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 關（內政部）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撤回推 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機關撤回推薦或 補政黨推薦書，逾期不予受理。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1條第 2項。	
8	10月30日 (日)前	通知候選 人或推薦候 選人之政黨 推薦投（開） 票所監察員	候選人 登記期 間截止 後3日內	一、公所應於本日前將每一候選人得推 薦監察員名額通知候選人或推薦候選 人之政黨。二、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 政黨應於收到通知後四日內提出推薦 監察員名冊送公所審查，逾期視為放 棄推薦，其收件截止時間以公所辦公 時間為準。	本會、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59條第 3項第2款。監察員推 薦及服務規則第6條 第1項、第7條。	

9	11月13日 (日)	編造選舉 人名冊完 成	投票日 前20日	一、由本會指導監督轄區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二、選舉人名冊於本日編造完成。	本會、戶 政事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20條， 細則第9條、第10 條。	
10	11月16日 (三)至11 月18日 (五)	選舉人名 冊公告閱 覽	投票日 15日前	一、選舉人名冊在公所分鄰公開陳列， 公告閱覽3日。二、在公告閱覽期間內 選舉人得申請更正。	本會、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22條、 第38條第1項第3款， 細則第11條、第22條 第4款。	
11	11月16日 (三)前	函送候選 人登記初 審結果有 關表件		候選人登記截止後，公所應即造冊向有 關機關查證候選人資格及辦理初審，並 於本日前，將審查結果，連同各項表件 ，函報本會審定。	公所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20 條第1項。	
12	11月18日 (五)前	審定候選 人名單， 並通知抽 籤		一、召開委員會審定候選人資格。 二、通知公所審查結果並囑辦理候選 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抽籤。	本會、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4條， 細則第20條第2項。	
13	11月21日 (一)前	遴報投開 票所工作 人員名冊		公所應造具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 主任監察員、管理員、監察員、警衛人 員名冊函報本會。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58條、 第59條，細則第36 條。	8/8父 親節
14	11月21日 (一)至11 月22日 (二)	查核選舉 人名冊更 正情形		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公告閱覽期滿後 ，公所應即將原冊暨申請更正情形，報 送轄區戶政事務所辦理查核更正。	公所、 戶政事 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 1項，細則第11條。	
15	11月23日 (三)	候選人抽 籤決定號 次	候選人 名單公 告3日前	候選人之號次抽籤由公所依照本會訂定 之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實施要點，辦理 候選人抽籤事宜。	本會、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4條第 4項、第5項，細則第 20條第2項。	
16	11月27日 (日)前	選舉公報 編印完成		一、公所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 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 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及投（ 開）票所地點與選舉投票有關規定編印 選舉公報。並於本日前編印完成。二、 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二日前送達選舉區 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三、編 印完成函送紙本10份及電子檔。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7條第 1項至第7項，細則第 28條、第30條第1 項。	
17	11月27日 (日)	公告候選 人名單與競 選活動期 間之起、 止日期及 每日競選 活動之起 、止時間。	競選活 動開始 前1日	發布公告並函送公所公告周知。	本會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 1項第4款、第40條第 1項第3款、第2項， 細則第22條第4款、 第24條。	
18	11月28日 (一)至12 月2日(五)	競選活動 期間	以投票 日前1日 向前推 算（5 天）	一、公辦政見發表會比照99年嘉義縣鄉 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免辦。二、競 選活動期間監察小組委員每日輪值駐會 並依分配行政區域監察候選人競選活動 有無違反公職選罷法令。	本會、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0條第 1項第3款、第46條。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執 行監察職務手冊。	

19	11月29日 (二)前	公告選舉 人人數	投票日3 日前	發布公告並函送公所公告周知。	本會	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 2項、第38條第1項第 5款，細則第12條第1 項、第2項、第22條 第4款。	
20	12月1日 (四)前	分送選舉 公報及投 票通知單	投票日2 日前	一、選舉公報於本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 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二、依據確 定之選舉人名冊填造投票通知單，於本 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7條第 8項，細則第12條第3 項。	
21	12月1日 (四)前	選舉票印 製完成	投票日2 日前	一、公所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 樣印製。二、印製時本會派員協助並由 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	本會、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62條。	
22	12月2日 (五)	選舉票發交 投票所主任 管理員、主 任監察員點 算密封	投票日 前1日	公所於本日，將選舉票發交各投票所主 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密封後妥 適保管。	公所、 各投票 所	公職選罷法第62條。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41 條。	
23	12月2日 (五)	主任管理 員、主任監 察員佈置投 票所完成		佈置投票所完成。	公所、各 投票所		
24	12月3日	投票開票	投票日	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依照工作人員手 冊所載職務及本會補充規定確實執行。 二、戶政事務所應指派人員留守受理一 般查詢事項。三、請監察小組委員協助 處理投票日各項狀況。四、完成開票計 票工作，立即將開票結果通報本會。	本會、 公所、 各投開 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57條， 細則第30條第3項、 第31條第1項、第33 條、第34條、第41條 第1項，嘉義縣選舉 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 手冊。	
25	12月5日 (一)前	得票數相 同之候選 人抽籤	投票日 後2日內	一、通知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於本日前 參加抽籤。二、辦理抽籤方式比照本會 訂定99年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嘉 義縣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要點辦 理。三、抽籤時會同監察人員公開為 之。四、抽籤結果通報本會。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67條第 1項，細則第42條。	
26	12月7日 (三)前	函報選舉 結果清冊 及當選人 名單	投票日 後4日內	一、公所應造具選舉概況表、選舉結果 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函報本會。二、倘若 無抽籤情事，請提早於12月5日(一)前函 送。	公所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43 條第1項。	
27	12月8日 (四)前	審定當選 人名單		召開委員會審定當選人名單。	本會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 7款。	
28	12月9日 (五)前	公告當選 人名單	投票日 後7日內	發布公告並函送公所公告周知與函報中 央選委會備查。	本會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 1項第6款，細則第22 條第4款。	
29		發給當選 證書		本會印製當選證書後，請公所領回轉 發。	本會、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 8款，細則第7條。	
30	12月19日 (一)前	寄送各候選 人在每一投 票所得票數 表	公告當 選人名 單後10 日內	公所應於本日前，將候選人在每一投票 所得票數列表寄送各候選人，並副知本 會。	公所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35 條	

31	1月8日 (日)前	發還候選人保證金	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	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者不予發還外，應於本日前發還。保證金發還前，依第130條第2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還其餘額。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2條第4項、第6項、第130條第2項。
32	1月8日 (日)前	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	一、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3分之1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台幣30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二、公所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候選人於3個月內掣據領取。三、候選人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者，公所應催告其於3個月內具領，屆期未領者，視同放棄。四、依第130條第2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給其餘額。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3條第1項、第3項、第4項第6項、第130條第2項，細則第27條第2項。

附註 1：本表所列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